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將分別實際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及[編纂]%。於最後實際可日行期，巨匠控股由呂耀能先生持有約51.33%的權益及其他八名個人股東合共持有約48.67%的權益。此等八名個人股東於巨匠控股的最高持股量低於12%。巨匠股權投資由164名個人股東合共擁有全部權益。此等164名個人股東於巨匠股權投資的最高持股量低於14%。有關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與發展」。因此，於[編纂]後，呂耀能先生、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2011年8月18日，巨匠控股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巨匠控股及其其他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控股業務。

於2011年8月19日，巨匠股權投資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為多家實體（包括本公司）的股東。有關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若干子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所從事業務的詳情，請參閱「一 業務劃分」。

### 業務劃分

除本集團之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呂耀能先生、巨匠控股、巨匠股權投資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開展其他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公司的權益，包括物業開發業務及投資控股。

我們主要從事建築工程承包業務及其他業務（即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及人防產品製造業務），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與本集團無關的緊密聯繫人的收入來自投資控股、銷售住宅及商業物業以及其他業務，且概無該等業務為建築工程承包業務及我們的其他業務，故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主要業務及業務模式與我們控股股東所擁有公司的主要業務及業務模式有明確區分。因此，概無我們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與本集團無關的緊密聯繫人擁有的公司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為確保未來不會出現競爭，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使得彼等不會並會促使其子公司（本集團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當）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我們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

###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我們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為確保未來不會出現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使得彼等各自不會並會促使其子公司（本公司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我們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

#### 避免同業競爭

我們於[編纂]與控股股東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不會並會促使其子公司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與我們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即我們的設計、勘察及諮詢業務及人防產品製造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並授予本集團新業務機遇選擇權、收購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

控股股東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進一步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限內，彼等（倘適用）將不會且亦將促使其子公司及各自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不會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實體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協助或支持第三方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上述限制須受本公司可能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條款及條件放棄若干新業務機遇的事實所限。

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i) 控股股東、其子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就投資目的購買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上市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或(ii) 控股股東、其子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因業務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公司進行債務重組而持有該等公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就情況(i)及(ii)而言統稱為「投資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為免生疑問，上述的例外情況並不適用於控股股東、其子公司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即使持有有關投資公司不多於10%的股權，但仍可控制彼等各自董事會的有關投資公司。

### **新業務機遇選擇權**

控股股東已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限內，倘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獲悉與我們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機遇，控股股東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我們考慮是否參與該等業務機遇(「要約通知」)。控股股東亦有責任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我們以公平合理的條款優先獲得該機會。我們有權於接獲要約通知起計30個營業日(可按我們要求將通知期延長30個營業日)內決定是否接納該業務機遇，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條款，控股股東將竭力促使其各自的子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將任何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新業務機遇優先提供予我們。

倘我們因任何原因決定不接納新業務機遇或未能於收到要約通知後30個營業日(可按我們要求將通知期延長30個營業日)內向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答覆，則我們應被視作已決定不接納該新業務機遇，而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可自行接納該新業務機遇。

### **收購選擇權**

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述已向本公司提出但未獲接納，而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保留與我們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引致競爭的控股股東任何新業務機遇而言，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我們授出可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限內隨時行使的選擇權(但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一次或多次購買構成上述部分或全部新業務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以(包括但不限於)管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理外包、租賃或分包等方式經營上述新業務。然而，倘第三方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或事先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協議）擁有優先受讓權，則我們的收購選擇權須受該等第三方權利規限。於此情況下，控股股東將竭力促使第三方放棄其優先受讓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知悉任何現有第三方優先受讓權。

控股股東將竭力促使其子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控股股東授予我們的選擇權。代價須由訂約方根據控股股東與我們共同選擇的第三方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機制及程序按公平合理原則經磋商後釐定。

### 優先受讓權

控股股東已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期限內，倘其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以其他方式允許第三方使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所述的已向本公司提呈但未獲接納、控股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保留與我們主要業務及其他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引致競爭的控股股東任何新業務機遇，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適用）須事先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出售通知」）。出售通知須附帶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的條款及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我們須於收到出售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回覆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及／或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承諾直至收到我們回覆之前，其不會通知任何第三方有關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該業務的意向。倘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其優先受讓權，或倘本公司未能於協定期間作出回覆，或倘本公司不接受出售通知所載條款，並在協定期間向控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訂約方按公平合理原則經磋商後可接納的條件但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適用）不接受的條件，則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有權根據出售通知所規定條款向第三方轉讓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將促使其子公司及緊密聯繫人（倘適用）（本集團除外）遵守上述優先受讓權。

### **有關是否接納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的決策**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閱、考慮及決定是否行使新業務機遇選擇權或收購選擇權或我們的優先受讓權。於評估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或優先受讓權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可行性研究、交易對手風險、估計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及法律、監管及合同狀況等多項因素，並基於股東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達致其見解。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聘用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倘需要）。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權聘用財務顧問，有關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

- (a) 為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審閱控股股東、其子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情況所需的全部資料；
- (b) 同意我們在年報或公佈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作出的決策；及
- (c) 將每年就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向本公司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聲明，以供我們在年報中披露。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於[編纂]後生效並持續具有十足效力，直至發生下列事件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a) 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本公司除外）及其緊密聯繫人直接及／或間接合共持有不足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30%的日期；或
- (b) 我們的H股不再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暫停買賣股份除外）。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無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且控股股東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作出的承諾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後根據中國法律乃屬有效且對控股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屆時我們可通過中國人民法院予以執行。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預期本公司將採用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我們的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其中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我們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並將促使其子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協助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評估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佈方式向公眾披露審閱結果。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彼等將於年報中就其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其他關連交易協議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c)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按年就年內提供的任何新業務機遇作出的所有決策進行審閱。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佈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決策及決策基準；
- (d)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其將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遵守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及指引；及
- (e)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包括（倘適用）公佈、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定施加的該等條件。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管理、財務及營運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本公司將能夠在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避免同業競爭**

儘管本節上文提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擁有若干業務，但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此外，我們各控股股東已以我們為受益人簽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於本公司、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所擔任職位及職務的概要：

| <u>姓名</u> | <u>於本公司的職位</u>      | <u>於巨匠控股及其子公司的職位</u> | <u>於巨匠股權投資的職位</u> |
|-----------|---------------------|----------------------|-------------------|
| 呂耀能先生     | 董事長、總經理、<br>總裁兼執行董事 | 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 無                 |
| 呂達忠先生     |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 非執行董事                | 無                 |
| 李錦燕先生     |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 非執行董事                | 無                 |
| 陸志城先生     | 執行董事                | 無                    | 無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姓名    | 於本公司的職位  | 於巨匠控股及其子公司的職位 | 於巨匠股權投資的職位 |
|-------|----------|---------------|------------|
| 沈海泉先生 | 執行董事     | 無             | 非執行董事      |
| 鄭剛先生  | 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 無             | 非執行董事      |
| 徐國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無             | 無          |
| 林濤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無             | 無          |
| 王加威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無             | 無          |
| 沈炳坤先生 | 僱員代表監事   | 監事            | 監事         |
| 鄒江滔先生 | 僱員代表監事   | 無             | 無          |
| 呂自力先生 | 監事       | 無             | 無          |
| 陳祥江先生 | 監事       | 無             | 無          |
| 王少林先生 | 副總裁      | 非執行董事         | 無          |
| 高興武先生 | 總工程師     | 非執行董事         | 無          |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及／或其子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我們的執行董事並未於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擔任任何行政管理職務。本公司的管理層團隊有別於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的管理層團隊。因此，本公司擁有足夠且具相關經驗的非重疊董事並非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的執行管理層，以確保董事會的適當運作。

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且呂耀能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兼總裁。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彼等並無擔任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的任何行政管理職務或負責其任何日常營運。本集團日常營運由我們並無擔任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任何行政管理職務的高級管理層（即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鄭剛先生、王少林先生及高興武先生）協助。

儘管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以外的若干業務中擁有權益，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能力獨立履行彼等在本公司的職務，且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要求（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不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
- (b)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訂明（其中包括）倘出現利益衝突，例如於審議有關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子公司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時，於董事會會議中將予投票的任何提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不得計入涉及該等交易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於審議關連交易時，僅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相關交易；
- (c) 於控股股東擔任職務並參與其日常管理的董事僅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等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而主要負責作為董事會成員就制定我們整體發展策略及企業經營策略等事宜作出決策。本公司日常營運由我們具備豐富經驗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d) 我們的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不足三分之一。此可平衡有利益關係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數量，以保障本公司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此亦與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相符。

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維持管理獨立於控股股東。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其本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運資金透過銀行借款、我們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及我們股東注資共同撥付。於2015年6月30日，關連方欠付本集團約人民幣739,49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8,399,900元為非貿易性質及人民幣731,096,100元為貿易性質，而本集團欠付其關連方約人民幣81,413,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79,000元為非貿易性質及人民幣81,134,000元為貿易性質。非貿易性質的所有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已於[編纂]前悉數結算，而其他結餘將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結算。於2015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款人民幣573,830,000元由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擔保及／或抵押。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我們的銀行借款所提供的擔保及／或抵押已於[編纂]前解除。於此等情況下，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不依賴控股股東而從第三方獲得融資。

基於上文，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所有相關執照、生產及營運設施以及技術。目前，本集團獨立開展我們的業務，擁有作出營運決策及實施該決策的獨立權利。本集團擁有獨立工作團隊以發展業務，且並無與我們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以外的業務分用其工作團隊。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關連方開展多項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5），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倘與貿易有關）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預期概無與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的過往關連方交易將會於[編纂]後持續。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經考慮：(i)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各自具有特定職責範圍的各個部門以及業務及行政單位組成；及(ii)本集團並未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共享我們的營運資源（如客戶、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我們的董事認為，從營運角度看，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